



書面質詢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義務一視同仁地支援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自 2011 年起，澳門特區政府在多份施政報告中強調要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基本原則，建立優質的教育體系。

然而，我們最近不斷收到多間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負責人反映，教育部門一直有系統地拒絕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資助申請，理由是這些學生就讀私立學校，違反 8 月 1 日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第八條第四款的規定。

有關學生的家長質疑為何有些學生能夠獲得資助，而其他同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卻受到不同的待遇。到底有關的資助是發放給學校，還是應該直接發放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對於這個明顯帶有歧視成分，且侵犯有特殊需要兒童權利的情況，我們促請澳門政府作出檢討，並一視同仁地向所有學校的該些學生直接發放資助。

須注意的是，1994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佈，所有兒童，不論其經濟社會地位、宗教、殘疾或文化如何，均屬於社會的一員。因此，每位兒童都應享有同樣的權利，生活在社會平等之中，不應因為就讀私立學校而受到相比就讀受教育當局資助學校的學生要付更多學費的歧視。

還須注意的是，薩拉曼卡宣言指出，“學校應收容所有兒童，不論其身體、智力、社會、情感、語言或其他條件如何”。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教青局有否履行要求所有非高等教育機構尊重兒童基本權利的義務。教青局應確保兒童受到老師和同學的尊重、在學校受到保護、免受身體完整性和精神暴力（欺凌）的傷害，以及獲得充分人道尊嚴的對待、鼓勵和多種學習的機會。學校應提供健康的學習環境，幫助兒童糾正年幼無知的錯誤，致力避免像某些中學般，學生因犯了微不足道的事，例如帶錯課本、上課不專心、遲交功課等，達到某個上限，就作出口頭威嚇要趕他們出校。

有**特殊教育需要**（身體上、感官上、智力上、情感上或學習困難）的兒童，無論其社會背景如何，均有權接受優質教育，有權在受到保護、知識豐富的和鼓勵性的環境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促進其認知、情感和社交發展。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 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公佈的《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的規定，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未成年人在教育機構內得到照顧和保護、不受“欺凌”，確保其生命權、身體及精神完整性、尊嚴、以及其與家庭及社區共處的權利和自由得到尊重，教育當局將採取哪些具體有效的措施？例如根據不同的情況，確保為兒童提供必要支援的社福計劃、預防方式，以及發現、處理和跟進欺凌事件的機制的保護措施？

2. 1994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佈，所有兒童，不論其經濟社會地位、宗教、殘疾或文化如何，均屬於社會的一員。因此，每位兒童都應享有同樣的權利，不應因為就讀私立學校而受到相比就讀受教育當局資助學校的學生要付更多學費的歧視。為此，教育當局會否直接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放資助，不論其就讀於公立還是私立學校，有否納入教育局的支援網絡，並不會將援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款項撥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以支付行政開支、裝修工程以及購買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使用的教學設備？

3. 澳門特區實施融合教育多年以來，對於缺乏或沒有足夠的教育專業人員、輔助人員和技術人員、教材、無障礙空間和環境、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來應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跨專業的團隊、積極的課堂，促進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互動，教育當局有何評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 年 6 月 12 日